



名年仅14岁的男孩,因为一桩命案,被警方认定为非法组织“森高社”的大哥,并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半。此前,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韶关中院”)判决的一桩故意伤害案引发了坊间热议。

质疑的焦点在于:原为QQ群,之前并无违法犯罪记录的“森高社”是如何被界定为“非法组织”的?时年14岁,既非创建者又非群成员的林小森(见左图),是如何领导这个“组织”,驾驭成员去追杀他人并置对方于死地的?

记者日前来到粤北山城乐昌,试图厘清此案的诸多疑点。

# 因一起命案意外获刑 14岁少年 领导非法组织?

## 少年“大佬”

2011年4月19日,韶关中院刑事审判庭,一桩故意伤害案正在审理。此次庭审审判长林兵印象深刻:9名被告,除主犯罗武江和一名窝藏犯年满18岁外,其他人均为十四五岁的少年,基本是乐昌市第五中学(下称“乐昌五中”)的学生。其中尤为引人注目的,是年仅14岁,在检方起诉书中被称为非法组织“森高社”大哥的林小森。

检方诉称,2009年底,在被告人林小森的组织下,成立了以其为大哥的“森高社”非法组织,被告人刘一、骆某等均为该组织骨干成员。时年,林12岁。

2010年11月5日14时许,被告人罗武江、骆某等十多人,在乐昌市新时代学校门口殴打了一名叫石林的学生。被告人林小森等人认为石是“林仔”(当地社会人,曾因违法犯罪受到警方打击。记者注)的人,会找人报复,便于次日下午召集了三十余名“森高社”成员,在林小森家中商量对策。

林小森提议先下手为强,之后带领三十余人,分成两组寻找“林仔”方面的人。16时30分左右,林小森等人在武江河堤林业局附近路段遇到了正在拾柴的陈明、袁军和“汕头”三人,认为对方是“林仔”的人,便上前询问,双方发生口角。后于乐昌市某KTV门口展开殴斗。打斗中,林小森一方的罗武江用匕首将对方的刘杰刺死。

2011年5月31日,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直接致人死亡的罗武江无期徒刑,林小森有期徒刑3年半,15岁的第三被告温峰有期徒刑3年,其他6名少年缓刑。

根据警方调查,殴斗开始

前,林小森接到母亲电话,提前离开。不过他终究没能逃脱刑责。在警方起诉意见书和检方起诉书中,他分列首位和次席。对此,公、检机关意见一致:林是此次殴斗的组织者,难逃其咎。

## 一次改变命运的聚会

当地警方人士称,所谓“森高社”,“森”就是林小森的“森”,当地人平时都叫林小森“森哥”。这个组织开始叫“森哥社”,后来才演变成了“森高社”。11月6日的殴斗就是由林小森组织的,并酿成命案。

部分受访学生否认了警方的上述说法。称,命案当日林小森家的确聚集了很多人,但并非是在林的组织下开会商量对付“林仔”的人,而是帮他搬家。

记者调查发现,在案发当天及次日警方的讯问笔录中,所有了解、参与或目击了殴斗过程的人,竟然都未提及林小森、“森高社”组织及在林家开会等情况。

吊诡的是,事发一周后,被讯问者又都口径一致地承认了“森高社”组织的存在,以及在林家开会商议报复“林仔”的人,再次表现出“高度统一”。

乐昌警方否认曾对讯问对象进行刑讯逼供。

林小森是在命案发生27天后被刑事拘留的。警方讯问笔录显示,命案发后,林小森曾“听说外面传言是我指挥、组织刘一、袁军、罗武江去打架的”。

在四次讯问记录中,林小森始终否认组织、领导了非法组织“森高社”和当日的殴斗。

林家人认为,警方将“森高社”认定为“非法组织”是“大摆乌龙”。所谓的“森高社”,不过是一些孩子上网聊天的一个QQ群,但儿子并未加入该群。

## “森高社”QQ群

在庭审中,一众被告均否认参加了非法组织“森高社”。部分人只承认加入了“森高社”QQ群,该群是谁创建的不清楚,当初是贪图好玩才加入的。“森高社”是一个QQ群的说法,得到了乐昌五中部分受访学生的证实。他们对于该群是“非法组织”的认定感到难以置信。

“森高社”是我建起来的QQ群,我是群主!1997年出生的周星星同学至今难掩自豪。对于该群成了“非法组织”、林小森成了该“组织”大哥,他感到诧异。QQ群创建后,周星星拉了很多同学加入,至命案发生,已经有三四十名成员,不过林小森不在其中。

## 命案:误会还是报复

“11·6”命案缘起一场口角,却由此引发了猜测:这是一次偶发事件还是蓄意报复?

按照部分受访学生的讲述,当日他们一群人离开林小森家后,有人提议到附近的棉纺厂打篮球。路上,他们遇到了前文提及的陈明等三人。在警方笔录上,陈明如此讲述当时的情景:“一个年轻人走过来问‘汕头’:‘你现在跟哪群人玩(意思是跟哪个黑社会大哥混)’。‘汕头’就说:‘我跟谁玩关你什么事?’我和袁军也走上去问:‘你们想干嘛?’反正大家的口气都很不友善。……”从上述笔录可以看出,陈明一方将“你现在跟哪群人玩”理解为“跟哪个黑社会大哥混”。至于他们为什么会这样想,笔录中没有解释,可能误判由此产生。

在日后的庭审中,致人死亡的罗武江等被告各领刑责。但让被告刘一及其家人无法接受的是,在殴斗中主动发起攻击并致其受伤的陈明一方,事后并未受到警方追究。(未成年人均使用化名)

## ■专访警方

### 好奇结伙演变为非法组织

针对公众的种种质疑,日前,乐昌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教导员朱子恒、负责侦办此案的刑侦大队一中队副队长林平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记者:为什么会有那么多孩子卷入该案?

朱子恒:“森高社”不属于一个黑恶势力团伙,成员不涉及其他人,都是五中的在校学生。在校学生怎么会组成“森高社”呢?我个人的看法是,他们是出于一种好奇、贪玩心态,大家同学、朋友的关系,三三两两拉进来,成为其中一员。他们同我们以往打击的黑恶势力团伙有着本质区别。

记者:警方为什么把“森高社”界定为“非法组织”?

朱子恒:客观上他们确实成立了“森高社”,汇集了二三十个在校学生。

林平:为什么到现在我们

还说它是“非法组织”,最有力的证据是韶关中院的判决书。判决书上面,法官是认定的(判决书称“森高社”为“团伙”而非“非法组织”。记者注)。

记者:2009年底,林小森只有12岁。他是否有能力去组建一个“非法组织”并成为“老大”?

朱子恒:12岁也好,十四五岁也好,从他本人的目的和出发点,我们没有做深入调查。

林小森这个团伙和社会上的黑恶势力是截然不同的。但现在发生了这起命案,确实确实是“森高社”这一伙人参与了整个过程。

记者:为什么案发第19天才开始讯问林小森?

朱子恒:开始没抓林小森,是因为他没有到现场,没有参与打斗。我们开始抓的都是到现场参与伤害案的人。我们有自己的侦查方向和步骤。

## ■法院说法

### 取证程序存瑕疵

按照规定,未成年人在接受警方讯问时,需有法定监护人在场。但多名学生家长告诉记者,他们的孩子被带走时,并未被警方要求陪同前往。乐昌警方解释称,之所以这样,一是孩子们没有要求,二是有学校老师在场。在当日的庭审中,曾有被告代理律师称,虽有老师到场,但老师无法一直在场完整地听取每一次讯问,只是看过问话笔录后签名。

律师因此提出:因各未成年被告人被公安机关讯问时没有监护人在场,其在公安机关做的有罪供述不具有合法性,也不具有证明力。

韶关中院认为,“公安机关在讯问未成年被告人或者询问未成年证人时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但“不能以此瑕疵为由认定被告人供述与此人证言的合法性”。据《新快报》



12日,吴菊萍(右)牵着妞妞在小区散步 新华社记者 黄宗治 摄

## “最美妈妈”与妞妞共度中秋

在中秋节这个人月两团圆的日子,杭州滨江的白金海岸小区,一对特殊的“母女”——“最美妈妈”吴菊萍和坠楼女孩妞妞约好,回家团圆。妞妞出事,这对母女从未离开过医院,这个中秋是她们第一次回家。

上午八点左右,在征得浙二医院同意后,妞妞在爸爸妈妈的陪伴下“请假”回家过中秋。而在经历了坠楼事故发生73天的异地治疗后,已具备出院条件的“最美妈妈”吴菊萍来到妞妞家中探望。

“干妈……”吴菊萍一进门便听到妞妞奶声奶气呼唤她,乐得合不拢嘴。倚在干妈身边,馋嘴的妞妞拿出干果在塞进小嘴的同时,还

塞到干妈吴菊萍嘴里,让干妈陪着一吃。

7月2日,2岁女童妞妞从10楼突然坠落。吴菊萍,这位还在哺乳期的妈妈奋不顾身地冲上去,用左手硬生生接了她一下,然后连同孩子一起倒在地上。

再一次抱起妞妞,吴菊萍感到特别欣慰。“我现在看着她又能走又能跳的,觉得非常欣慰,就是大家这么多的人祝福和关心真的让它变成一个奇迹。”

值此中秋佳节之际,“最美妈妈”吴菊萍依然用最朴实的语言向大家表达了自己美好的祝愿:“祝所有的人中秋快乐,以后的生活团团圆圆,美美满满。” 新华社

## 地沟油流向餐桌传闻获证实 公安部侦破特大地沟油制售食用油案

近日,公安部统一指挥浙江、山东、河南等地公安机关历时4个月,成功破获了一起特大利用“地沟油”制售食用油案件,这也是全国公安机关首次全环节侦破非法收购“地沟油”炼制食用油,并通过粮油公司销售给群众的案件。由此,“地沟油”流向餐桌的传闻得到证实。

近日,公安机关对位于山东的济南格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展开围捕行动,抓获以柳某某为首的犯罪嫌疑人32名,同时扣押食用地沟油100余吨。

到今年3月,浙江宁海公安机关在“大走访”过程中,发现有人利用餐厨垃圾、煎炸废油和地沟沟水炼制地沟油。宁海警方采取行动,抓获安徽籍专门收购地沟油的黄某某夫妇等六名犯罪嫌疑人。据交代,初炼地沟油以每吨5000元的价格,转售给了江苏和山东的商户。这其中山东的商户就是柳某某

的济南格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当时,犯罪嫌疑人的一句话,让警方对收购地沟油的用途产生了怀疑。黄某某说,对方过来拉油的标准,是要测量“酸价”。据了解,只有生产食用油才需要测定油的“酸价”。侦查人员判断,这些地沟油被收购极有可能用于生产食用油。

浙江省公安厅成立专案组,对此案展开侦查工作。现查明,柳某某等犯罪嫌疑人,在山东平阴以生产销售生物柴油为名,向浙江、四川、贵州、江苏等地收购地沟油,秘密生产食用油,产量达每天数十吨,并出售给粮油经销商。袁某等犯罪嫌疑人明知是地沟油,却伪称“米糠油”等,甚至假冒某些品牌,散装销售给市场。地沟油流向餐桌的传闻终于得到全面证实。这也是全国公安机关破获的一起特大的以地沟油为原料制作销售食用油的案件。 中广网

## “离开妈我怎么生活啊” 考上外地大学因生活能力差要退学

近日,在辽宁省沈阳市精神卫生中心的心理门诊,小菲(化名)坐在心理医生面前一直抹眼泪,妈妈则叹气摇头。坐了一会小菲对心理医生说:“你辅导我也没用,我真不想离开沈阳。”

小菲是个准大学生,今年高考她考上了南方的一所名牌大学,专业也很热门,可在收到了录取通知书后,小菲却哭着告诉爸妈自己不想去南方,想再复读一年考本地的大学。父母当然不同意,可之后的日子小菲严重地失眠,焦虑,总是莫名其妙地发脾气,哭泣。

妈妈无奈地表示,女儿要求复读的理由是离开了家不知道怎么生活下去,“都怨我!真是被我宠坏了。”

小菲说,刚出生时父母工作忙,她是奶奶带大的,上小学后才

回到家里,可能是父母觉得对她愧疚,回家后使劲地补偿她,吃完饭连洗碗都不舍得用她,倒开水也会被制止。

高考估分时,父母想让她报考沈阳本地的大学,可小菲拒绝了,她当时的想法是摆脱父母的控制,于是报考了南方的一所大学。

8月,录取通知书到了。

有一天小菲一个人在家,在楼下买了饭,吃完就把碗筷放在水池里,想洗出来却把碗打碎了,“收拾碗的时候把手指划破了,那一刻我突然想到我连袜子都洗不好,离开妈妈我怎么生活啊,要是生病了怎么办……”

小菲说着又哭了,她说她不知道自己和同寝室的人相处,也不会照顾自己,所以她后悔了,不想去南方上学了。 据《羊城晚报》